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车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特钢”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悬架集团”）间接向公司关联方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萍安钢铁”）、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江钢铁”）销售 8 台车辆，价款合计 302.4 万元。

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车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；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，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 2 次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（含本次关联交易），合计金额 2,102.4 万元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加快公司销售回款，优化公司内外部债权债务关系，2023 年 6 月 1 日，悬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春鹰”，悬架集团持有昆明春鹰 53.30% 股权）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柳汽”）、江西昂鑫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昂鑫贸易”）签署了《四方补充协议》，四方一致同意：悬架集团通过昂鑫贸易间接向东风柳汽采购的 12 台车辆价款共计 453.6 万元由东风柳汽应付昆明春鹰的汽车配件款进行冲抵。

在以上背景下，悬架集团进一步通过昂鑫贸易间接向关联方萍安钢铁、九江钢铁销售 8 台（萍安钢铁、九江钢铁各 4 台）车辆，价款合计 302.4 万元，并签订《三方购车协议》。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车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钢铁”）系公司及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萍钢股份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持有公司 38.71% 股权，方大钢铁直接持有萍钢股份 51.90% 股权，萍安钢铁、九江钢铁均为萍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；悬架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除日常关联交易外，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 2,102.4 万元（含本次）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江西省九江市，注册资本：324,000 万元人民币，主营业务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；金属制品的生产、销售；矿产品（需要前置许可的除外）的购销；对外贸易经营；机械设备维修；检验检测计量服务；装卸；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；自产副产品水渣、机头灰、瓦斯灰销售；废旧物资、废油、废液、废耐火材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销售；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；旅游宣传策划；旅游商品开发销售；景区配套设施建设、运营；景区园林规划、设计及施工；景区游览服务、景区内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；旅游餐饮服务；文化传播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九江钢铁经审计（合并）总资产 299.64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136.24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54.53%；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3.70 亿元，净利润 2.89 亿元。

（二）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江西省萍乡市，注册资本：316,000 万元人民币，主营业务：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，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，检验检测服务，餐饮服务，危险化学品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钢、铁冶炼，钢压延加工，金属材料制造，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，再生资源加工，再生资源销售，货物进出口，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

含特种设备), 通用设备修理,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, 计量技术服务, 装卸搬运, 游览景区管理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 萍安钢铁经审计(合并)总资产 230.24 亿元, 所有者权益 103.38 亿元, 资产负债率 55.10%;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1.85 亿元, 净利润-6,290.82 万元。

三、《三方购车协议》主要内容

(一) 车型及单价

LZ1310H7FC1 载货汽车; 单价 378,000 元整(含税, 税率为 13%)。

(二) 付款方式

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子公司加快销售回款, 优化公司内外部债权债务关系, 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五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车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, 关联交易执行市场价格, 交易遵循公允、公平的原则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023 年 6 月 30 日,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车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 关联董事居琪萍、黄智华、敖新华、邱亚鹏、徐志新、常健、谭兆春、王浚丞、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, 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, 符合实际业务需求, 有利于公司子公司加快销售回款, 优化公司内外部债权债务关系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, 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,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, 关联董事均

已回避表决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六、历史关联交易情况

2023年1月19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红岩”，悬架集团持有重庆红岩56%股权）召开2023年第二次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四方抵账的议案》，重庆红岩与公司关联方萍安钢铁、九江钢铁发生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金额为1800万元（从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统计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方大特钢关于控股子公司四方抵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02）。

除日常关联交易外，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2次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（含本次关联交易），合计金额2,102.4万元；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日